合同编号：2026-351
合同类别:总　　务

江 苏 省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700-ZZXZ-G2026-0008

甲方（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351
合同类别:总　　务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JSZC-320700-ZZXZ-G2026-0008）。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根据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做好现有设备的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排除、各环节水质指标检测及运行数据记录等。现有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1.2 服务范围（维保范围）：详见附件 2.

1.3 服务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和排污许可证内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等；制剂废水处理系统出水达《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对严格指标;均满足通过生态环境局、疾控中心、住建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要求。

1.4 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通灌院区、开发区院区。

1.6 运维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3。

1.7 污水处理维保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4。

1.8 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乙方按要求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为 6 名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工程师 2 名（其中 3 名持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资质），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所有人员驻场值班。高新院区、通灌院区、开发区院区及口腔医院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每天分白、夜班次，每班次设 1 个值班岗位，每个院区设置 2 人常驻现场，以确保 24 小时人员值守及人员轮休。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经甲方考核认可后，

方可更换。

（2）人员职责及日常：

1、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

（1）日常巡检与巡视记录：严格按照运行要求，定时对水泵、风机、加药设备、控制柜等关键设备进行巡检，并形成运行、维护记录。

（2）水泵系统重点管理：提升泵、循环泵等设备由于工作在强腐蚀环境下，需每日确认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异常（振动、噪声、流量不足等），并每季度对泵体、吸口进行清理，半年度检查机械密封、轴承及叶轮磨损情况。

（3）定期维护与保养计划执行：依据设备说明书和现场运行情况制定维护计划，对格栅、曝气器、风机、加药设备等开展月度、季度、年度保养，并更换易损件。

（4）设施整洁与防腐防护：保持构筑物、设备表面清洁，定期清理锈蚀、油污和污染物，并进行防腐、防潮、防水处理。

（5）每日进行关键指标（PH、COD、氨氮、DO、余氧等）检测并记录。

（6）各院区每月通过压泥设备进行排泥。

2、污水处理工艺与水质达标保障

（1）工艺系统稳定运行：保障 A2/O、CASS 等工艺结构连续运行，按负荷变化调整曝气风量、回流比和加药量。

（2）在线与人工检测结合：每日监测进、出水 pH、COD、氨氮、BOD、SS 等指标并记录；人工比对自动仪表测值准确性。

（3）配合环保抽检与整改：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检计划及时配合整改，避免不达标排放。

3、排水水质检测

（1）设置检测频次与项目：每日检测进、出水 COD、氨氮；生化池进出水溶解氧、污泥浓度、PH 值、COD、氨氮指标。

（2）检测设备维护与校准：定期清洁电极、传感器等在线仪表部件，并定期送检校准，保持测量精度。

（3）建立水质档案：记录每次检测数据，及时归档，形成长期水质数据库，为环保监管与绩效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4、电气控制与安全管理

（1）电气设备维护：定期检查配电柜、PLC 系统、控制箱的供电状态、接地和散热状况，及时更换老化线缆或电器元件

（2）电气安全制度落实：操作电气设备须持证人员进行，严禁带电检修，停电维修需执行“挂牌上锁”制度

（3）突发电气故障响应：出现电气设备报警或异常，按规程停电排查，填写故障记录并反馈处理结果。

5、职业卫生与操作规范

（1）防护用品配备：配齐工作服、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等，进入设备间及加药区需穿戴完备。

（2）岗位操作标准：所有操作和维修人员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工作，严禁违规操作；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如集水井）应审批、监护并佩戴检测仪表

（3）个人健康与防疫：每年进行健康体检，记录个人健康档案。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人员需进行额外职业防护和免疫措施

6、应急处理与事故响应

设定应急预案并演练：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如进水超负荷、电气故障、药剂泄漏等），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1 次以上。

应急设备准备：站内应配有临时发电设备、应急排水泵、药剂泄漏处理箱等设施。

事故记录与整改：发生设备或水质问题后，及时记录、拍照并形成报告，推动责任落实和复盘整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元零壹分（小写：¥1,847,600.01）。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人员经费、设备材料维护和保养费(含 500 元以下易损件费用，不含大修费用)人员培训、税金等除水电费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提供乙方设备仓库及管理用房，在服务期限内免费使用。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办公等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所产生的水电费用，乙方需自备工作服、防护用品及电脑设备等必备物资。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

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定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聂荣；联系电话：13951791096；

（2）乙方的服务人员（具体人员详见附件），均须持证上岗，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如有人员调整，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人员资质不得改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未配备足够人员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违约金 3000 元，且乙方应于 2 日内换回原人员或配足人员，每延迟一日，应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自行负责员工的所有工资、福利、安全等；如发生人员工伤、疾病乃至侵权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疏忽、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确保各院区污水处理站 24h*365 天，污水站有人值守，合理排班，遵守国家《劳动法》，不得超班次连续上班，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并做好记录。如有数据异常应及时处置处理并告知甲方，查找原因，提交书面报告给甲方，并及时与环保局相关部门对接、标记和整改，确保达标排放。简易故障 2 小时内排除完毕。

（5）乙方必须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污水中 COD、氨氮、PH、流量等在线监测数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由于不达标所产生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7）乙方随时配合甲方通过相关部门关于污水处理方面的检查。

（8）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9）乙方每月对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并形成台账资料；制定应急预案（包含并不限于突发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污水处理站应急处理措施等），每年开展应急演练；所有活动记录留存，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乙方技术人员应当规范着装、佩戴有效证件，作业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如在值班、维修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有乙方人员负一切安全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5《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考核方案》。

5.2 工作人员遵守医院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按规范进行操作。甲方定期及不定期抽查考核。

5.3 考核办法：按月考核。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每季度，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付款周期内，未发现有超过 30%合同付款额的未解决经济纠纷或未落实环保处罚的；

（2）季度得分＞90 分，或≤90 分并已按约谈内容完成整改的，扣除乙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考核扣款的；

（3）付款周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满足运维质量的以周为单位的计划与总结，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5)经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名确认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考核方案》；

(6)其他材料(由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每月污水检测报告)；

(7)满足上述条件，每季度完成维保工作并符合合同各项约定的，按季度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进场一个月内对现场情况进行排查，如存在系统运行问题，一个月内提供问题清单，如无异议，甲方执行运行维护考核方案。

撤场由甲方组织验收。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聘请第三方单位对系统运维情况进行评价，如经评价乙方履行合同不合格的，一个月内整改到位，限期整改后仍不到位的，按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第三方评价乙方服务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0.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1：三院区现有设备清单

附件 2：服务范围（维保范围）

附件 3：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附件 4：污水处理维保任务清单

附件 5：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考核方案

附件 6：安全生产经营协议书

附件 7：备品备件一览表

附件 8：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9：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